##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	5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71		
张素祥	王 瑛	唐 欣

2022年4月21日